

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体系初探

程保平

以往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研究,都忽略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还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种状况,既不利于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本身的阐发,也不利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坚持按劳分配规律。本文的主旨,就是为弥补这方面的缺憾而作的初步探讨。

一、《资本论》中按劳分配体系

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创始人之一马克思在他的巨著中并没说过按劳分配理论是一个理论体系,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他的有关按劳分配的表述中去建立这种看法。如果仅以马克思本人从来没有表白过“按劳分配理论体系”的字眼为由而阻塞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明确主张,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就不会有旺盛的生命力与强劲的感召力。

从按劳分配理论发展史的角度去考察,最早提出按劳分配理论设计的不是马克思而是曾一度叱咤风云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从圣西门的“按能力计报酬”到傅立叶理想的“法郎吉”中的“按劳动、才能和资本进行分配”,再到欧文特别是其信徒布雷在《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中所力主的“按劳动时间计酬”,无一不闪耀着只有空想社会主义者

才独有的具有猜测性质的天才火花。这种天才猜测的难能可贵之处倒不在于其充满玄机,而在于它向科学按劳分配理论的始祖“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无数真理。”^①

按劳分配的最初构思虽然不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出来的,但按劳分配理论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则是马克思第一个完成的。马克思在实现政治经济学领域革命性的变革过程中,依据自己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提出了“分配的结构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结构。”^②如果说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家们在作出按劳分配的天才猜测时还停留在“公平”、“正义”等伦理道德观念上的话,那么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的创始人则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出发、按照“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③的原理来揭示未来社会的分配方式的。正如恩格斯后来所指出的那样:“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而且,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这个社会中所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④

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首次概括了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这在

按劳分配理论的发展史上是一次质的变革。马克思设想了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仍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就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⑧在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时马克思又一次提到：“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⑨。

从上述革命导师的论述中我们可以不难把握按劳分配理论的一些基本构成要素：(1)按劳分配的决定：按劳分配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2)按劳分配的对象：社会总产品中的消费资料部分；(3)按劳分配的依据：劳动时间；(4)按劳分配的手段：纸的凭证；(5)按劳分配的施行主体：社会消费品储备管理机关或社会机关；(6)按劳分配的受益主体：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7)按劳分配的历史变化：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这些构成要素决不是零星、杂乱无章的，恰恰相反，这些构成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存在着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内在的逻辑顺序，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有机体或体系。

这里，我们用 P_m 代表生产资料公有制，用 A 代表自由人联合体中的劳动者，用 B 代表社会总产品，用 P_m^0 代表社会总产品中归社会占有的生产资料，用 A^0 代表社会总产品中归劳动者占有的个人消费品，用 C 代表按劳分配的实施主体，用 D 代表劳动时间，用 E 代表“纸的凭证”，则按劳分配理论体系的逻辑联系就可以用图 1 表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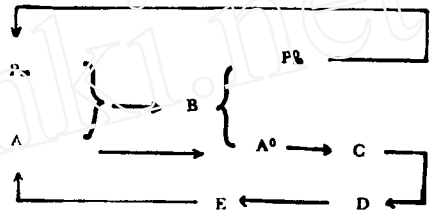


图 1

按劳分配理论体系的各构成要素不仅存在着如图 1 所表示的内在逻辑联系，而且这些构成要素在按劳分配理论体系中的地位或作用也存在着不容混淆的差异。其中， $\left. \begin{matrix} P_m \\ A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B$ 构成按劳分配的决定机制； $\left. \begin{matrix} P_m^0 \rightarrow \dots \\ A^0 \rightarrow \end{matrix} \right\}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E \rightarrow A$ 构成按劳分配的施行机制； $A \rightarrow A^0$ 构成按劳分配的实现机制。

进一步的研究使我们看到，马克思的按劳分配体系是一个高度抽象的均衡体系。这主要体现在：

1. $P_m = A$ ，即生产有机构成均衡，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能够保证公有的生产资料同劳动者有机结合，以致于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既不存在生产资料的闲置或短缺，也不存在劳动者的边际人口过剩或不足。

2. $E = A^0$ ，即“纸的凭证”与消费资料的均衡，或者说，“纸的凭证”仅仅是消费资料的“纸”的代表，而消费资料只不过是“纸的凭证”的“物”的化身。

3. $A = A^0$ ，即个人消费资料总供求的均

衡,换句话说,社会上生产出来的个人消费资料(也即消费资料的总供给)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花色、品种及其质量上都是消费者所需要的(也即消费资料的总需求)。

4. $P_m = P_m^0$,即生产资料总供求的均衡。这一个均衡初看起来似乎是个人的消费分配模式即按劳分配的外生变量。实际上,若没有生产资料总供求均衡的存在,上述三种均衡就会遭到破坏,从而就会使按劳分配体系不复存在。因而,生产资料总供求的均衡是按劳分配体系的一个内生变量。

上述四种均衡必须同时存在,而这又是与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制度的设计中所存在的“单一利益主体假定”和“完全信息假定”^⑨一脉相承的。

总之,通过《资本论》的有关论述,马克思完成了按劳分配理论由空想到科学的变革,把按劳分配从片言只语的猜测发展成为一种完整的理论体系。

二、《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按劳分配体系的发展

继《资本论》第1卷问世8年之后,马克思根据当时斗争发展的需要,写成《哥达纲领批判》(以下简称《批判》)一文。

在《批判》中,马克思运用他在《资本论》中初次提出的按劳分配理论体系的抽象模式,把按劳分配理论体系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这主要表现在:

1. 关于按劳分配的决定。在《资本论》中,按劳分配还只是取决于一个“假定”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在《批判》中,马克思则明确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⑩仔细研究一下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就可以发现,既然消费资料的分配“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那么,要实现与按资分配根本不同的新的分配制度即按劳分配,就不

应再是从理论上去“假定”存在着自由人的联合体,而是应该从实践方面去创造这个“生产条件”了。

2. 关于社会总产品的生产。根据马克思本人的一贯思想,我们可以确知社会总产品(使用价值)总是与具体劳动相联系的。在《批判》中,马克思不仅再次肯定了他在《资本论》中批判继承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的基本思想,强调“劳动(指具体劳动——引者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⑪,而且,还看到了财富生产中的社会条件,即“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⑫

3. 关于社会总产品的构成。按劳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中的一部分。《资本论》中,马克思还只是十分概括地把社会总产品分为两大部分,即归社会占有的生产资料部分和归生产者个人占有的消费资料部分。而在《批判》中则进一步具体化了。首先,社会总产品不仅仅只是一般地划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分。现在,社会总产品要分解成劳动者所有的消费资料,必须经过两次扣除,即先从社会总产品中减去归社会支配的生产资料部分,再从其差额中减去归社会支配的消费资料部分,剩下的才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生产者个人的消费资料部分。其次,对归个人占有的消费资料进行了分类。对于个人消费资料,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只看到了个人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批判》中则不然。在进行个人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之前,还必须先扣除个人消费资料的“非按劳分配部分”即一般管理费用、共同费用和保障基金。这里具有意义的是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次序,即先进行个人消费资料的

非按劳分配然后才进行按劳分配。消费资料的这种分配次序是理论上的疏忽还是一种有意识地安排呢？我认为是马克思的一种科学设计。马克思作为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卓越批判家和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总设计师，他看到了按劳分配相对于按资分配的历史进步性，同时也注意到了按劳分配相对于按需分配的历史局限性。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虽然具有一定效率但却又是极其不平等的，而在这种分配制度上经过否定之否定而建立起来的新的分配制度，即要能够保持甚至高于其作为历史起点那个分配制度的效率，同时还要消除那个分配制度的不平等从而使新的分配制度具有公平的特征。但是，这个新的分配制度又具有历史的局限性，这既体现在物质产品还不可能“充分涌流”，又表现在人们的劳动以及其他一些方面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为了缓解按劳分配这个平等尺度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就需要由国家或社会机关掌握一部分消费资料在按劳分配之外进行非按劳分配，以防止这种不平等产生的差距积累扩大乃至悬殊，从而使按劳分配既有效率同时又能较好地兼顾公平。由此看来，国家或社会机关掌握一定数量的消费资料并通过非按劳分配的形式使社会上其他成员受益，其本身就是以按劳分配的执行为形成收入差别为前提的。那种认为按劳分配会导致平均主义的观点是不符合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原意的。再次，马克思还论述了第一次扣除的必要性和量的制约性：第一次扣除“在经济上是必要，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⑩最后，马克思还扼要地分析了第二次扣除部分与经济发展的消长关系。

4. 对按劳分配的制度环境的特点进行了重新认识。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未来的社会制度即自由人的联合体设想是十分乐观的，自由人联合体对于旧制度而言不仅是

上层建筑方面的质的飞跃，同时也是经济基础方面的质的飞跃。《批判》中，马克思进一步看到，一方面由于这两方面的质变使自由人联合体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自由人联合体与旧制度还存在着“量”的方面的联系。因此，马克思说，未来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而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⑪

5. 对按劳分配性质的认识。首先，虽然按劳分配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⑫，但“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⑬，“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⑭其次，“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⑮因为“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的特权。”^⑯同时，劳动者的负担系数也不尽一致等等，所以，“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⑰，就会出现富裕程度上的差别。再次，按劳分配的上述弊端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⑱最后，“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⑲，按劳分配将退出历史舞台，此时，“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⑳

综上所述，我们不妨用 B' 表示有限的社会总产品，用 Pm_1^0 表示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用 Pm_2^0 表示扩大再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用 Pm_3^0 表示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用 A_1^0 表示一般管理费用，用 A_2^0 表示共同

费用,用 A_3^0 表示保障费用,用 A_1^0 表示用于按劳分配的个人消费资料,则《批判》中的按劳分配体系就可以用图 2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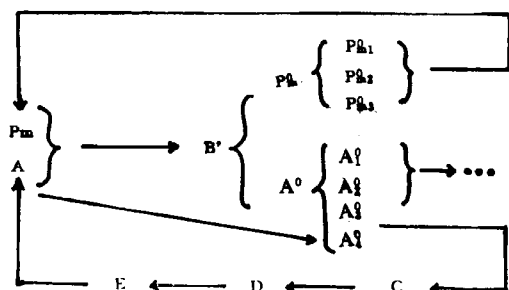


图 2

比较一下图 1 与图 2,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批判》中的按劳分配体系实际上是《资本论》中的按劳分配体系的继承与发展。这种继承与发展除了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之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批判》中引入了非均衡因素,从而使按劳分配体系成为均衡与非均衡统一的体系。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 P_m 与 A 的均衡与非均衡的统一。因为此时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并非达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而劳动者还要“奴隶般”地服从社会分工,等等。这样,由 P_m 与 A 的具体历史结合而形成的生产有机构成,还达不到《资本论》中所设想的那种境界(即 $P_m = A$),只能用 $P_m \neq A$ 来表示;但也正是通过 $P_m \neq A$ 的非均衡运动,使均衡因素不断累积,最后达到 $P_m = A$ 状态下的均衡。

第二, E 与 A^0 的均衡与非均衡的统一。由于 A^0 在实行按劳分配前还必须首先从中扣除掉 A_1^0 、 A_2^0 和 A_3^0 ,于是, E 还不能直接与 A^0 实现均衡,而只能同 A^0 中的一部分即 A_1^0

实现均衡。从社会上整个成员的角度看,消费品的供求是均衡的,但从社会消费品的供给与物质部门的劳动者的实际需求看,供求又是不均衡的(因为 $A \neq A^0$,只存在 $A = A_1^0$)。正是这样一种供求的非均衡,才保证了全社会的供求均衡。

三、简单的结论

通过前面的初步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即马克思按劳分配不仅仅只是一种理论,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忽略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体系的研究是不利于实现按劳分配由理论到实践的飞跃的,尤其是不利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理直气壮地按照按劳分配规律办事。至于马克思的按劳分配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会发生哪些变化?这些变化是对按劳分配的肯定还是否定?这显然不是本文所概括得了的。

注释:

①④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01、193、13、5、9、10、11、12 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5—96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7 页。

⑦ 参见 R. 艾登姆、S. 威奥:《经济体制—资源是怎样分配的》,北京三联书店 1987 年中文版。

(责任编辑 程镇岳)